

密级：秘密

供应商代码：10068/7016K

合同编号：_____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甲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峰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甲方：安徽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买受人/需方）

乙方：北京光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卖人/供方）

鉴于

1、甲方采购的外协产品主要用于甲方及甲方相关方的各类汽车、发动机、三电系统等生产、使用、销售、售后。

2、甲方及甲方相关方在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汽车召回等过程中所涉的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同意由其负责赔偿，并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3、本协议所称的外协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各种汽车零部件或发动机及其他相关零部件等产品。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及说明

1.1 采购计划：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未来滚动需求预测，以便乙方了解甲方可能采购产品的预估数量。采购计划不构成甲方必须向乙方购买同等数量产品和/或服务的有效约束，且需求预测数量以甲方最近一次更新为准。

1.2 采购订单：指甲方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包含产品名称、产品规格、订货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的正式有效的订货通知，是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交货义务的文件。

1.3 产品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并在《价格协议》或《价格协商纪要》中约定的产品金额。除双方另有约定，价格已包含税款、包装、运费、保险费、专利许可费、模具费及服务费用，甲方无须另外付费。

1.4 不合格产品：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外协产品（含包装）存在瑕疵、缺陷或其他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形。

1.5 产品质量缺陷：是指由于乙方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1.6 甲方相关方：包括甲方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地被甲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共同受一方控制的法人实体或分支机构。“控制”是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一个法人实体 50%以上的股权、股份权益，或虽持有不满足前述条件，但其所持有的股权、股份权益拥有足够的表决权影响该公司的经营决策）、甲方客户、售后服务单位、海外合作伙伴等。前述各使用主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甲方相关方”。

第二条 合同说明

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外协产品，销售、使用于甲方及甲方相关方的各系列商用车产品的制造、组装、销售或售后服务单位的维修、保养、汽车产品召回等各阶段及其相关过程。

2.2 本合同是在一定时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外协产品的总体性合约。具体的发货日期和交货数量等按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要求进行确定。

2.3 本合同中《采购订单》乙方同意甲方以电子邮件、供应商管理平台等方式向其发出，甲方在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时应明确乙方的交货时间、交货数量、交货地点等，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只要到达乙方有效的接收平台，乙方均予认可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采购订单》履行其义务。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以本合同尾部（签署栏）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及甲方的“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或供应商管理系统（简称 Geely SRM 或 MES 系统）”作为合同履行的特定通知平台，且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平台发出采购订单、结算单、电子邮件等通知之时视为乙方已知晓该通知内容，如有异议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乙方单位相关印章。凡涉及技术、质量方面升级或更新的通知，如乙方有异议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并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协议》或《价格协商纪要》、《质量协议》、《主辅物料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技术协议》等，以附件列表清单为准。

第四条 产品规格和要求

4.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外协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4.1.1 外协产品为标准件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4.1.2 满足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与乙方书面签署的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规格、标准、参数等要求；

4.1.3 对乙方自行制作的外协产品，应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指导监督下完成并确保满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认可的图纸、规格书、计划、标准、参数等各项要求；

4.1.4 除上述要求外，外协产品应满足本合同项下产品使用目的，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

4.2 外协产品其它要求：

4.2.1 乙方的外协产品应当具有甲方认可的永久性标识、厂家代码标识和生产时间标识；如果产品体积小，无法注明标识的，则应当使用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号，以区分不同的生产厂家；对出口到海外的外协产品，有特殊标识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制作并确保满足。乙方的外协产品不符合本条约定的，视为不合格品。

4.2.2 乙方提供的外协产品、服务、活动应符合甲方汽车产品消费国（指中国或其他出口国，下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产品质量、产品认证等要求，本着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目标，努力使产品得以环境改善。对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予以优先考虑采购；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外协产品的环境进行不定期现场评价。

4.2.3 乙方专为甲方生产或开发的外协产品，乙方承诺并保证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供应或销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外协产品向第三方进行销售、转让或作为其汽车或汽车部件的制造、组装、修理进行使用。

4.3 乙方在开始制造外协产品前，必须对甲方提出的外协产品制作要求内容进行认真核查和确认。并且，乙方无论是在外协产品制作开始前还是之后，若经过判断认为甲方提出的外协产品制作要求不能满足第 10 条中规定的保证条件、以及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可靠性能目标时，则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汇报该内容；也可以提出外协产品改进相关措施方案等。

4.4 如甲方或甲方相关方生产的汽车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销售，乙方供应的外协产品应满足甲方销往海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外协产品的海外及港澳台认证要求由甲方根据销售需要向乙方提出，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应外协产品的试验及认证等工作。认证费用指认证费、试验费、样件样车费、

运输费、差旅费等认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认证费。涉及认证费用承担主体划分：

A、乙方所供应外协产品需要零部件单独认证时，按甲方要求，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给甲方认可的认证机构，并按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认证证书或报告。

B、乙方所供应外协产品需要整车装配后试验、认证、海外及港澳台当地备案、运输等，所需要认证的样件由乙方提供，所产生的认证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指定的认证机构。

C、如乙方因外协产品改进等相关原因，认证需求由乙方单独提出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协助联系相关工作。

D、如遇以上未约定事项、费用较大以及特殊情况时，由甲方提出，费用支付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E、若外协产品认证需求方比较模糊，其对应产生的认证费用由甲方根据具体的认证情况确定费用分担方。

F、由于不可抗力或法规发生变化造成各方损失的，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4.5 如甲方因海外工厂本地化工作需要时，乙方应提供甲方所需要的相关产品资料，以及协助甲方确定 SUB-CKD 的供货状态，保证 SUB-CKD 的供货质量。（注：SUB-CKD 指甲方供应海外用于 KD 生产的“附属 CKD 零部件”。）

4.6 根据外协产品市场表现，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涉及外协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的变更需求，乙方应配合完成。由此产生的相应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采购订单

5.1 《采购订单》应规定以下各项所列事项：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代号、订购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其它事项。

5.2 甲方可以在上一个月月底前向乙方下达下一个月的《采购订单》，也可以根据生产需要临时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在收到《采购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未提出书面回复或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接受。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应按照本协议第 15.6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5.3 甲方可根据其生产管理系统中所规定的流程，在下达《采购订单》的同时，可以向乙方提供无约束力可变动的预测订单（采购计划）。乙方在确保正常生产的同时，应注意避免库存积压，并按照预测订单自动调整甲方所需要的安全

库存量。当外协产品即将停止采购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时立即停止将会造成库存积压的一切生产、采购等各项活动。

5.4 乙方同意外协产品的交货时间以采购订单载明的交期为准。尽管有上述规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之前交货或更改通知单中规定的数量等；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出的上述要求并按此要求开展工作。

5.5 在 2.3 条规定的发货通知方式失效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采用其它的方法来决定采购数量及交货期等。

5.6 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如因本合同项下产品发生损坏、丢失或生产量加大，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向其发出紧急订单，乙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按此紧急订单生产，满足甲方紧急订单要求。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同意，甲方自乙方本合同首期及后续的货款中暂留_____万元（大写）作为供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供方违约金，并有权在之后的货款中保留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简称质保金）；如合同零部件在质保期内无质量、服务问题的，在服务期、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如零部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服务问题，在相关问题未处理完毕前，保证金均暂不支付，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且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供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首批产品交付给甲方之日期至乙方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产品交付后 5 年。

第七条 发货检验

7.1 乙方在外协产品发货前应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该检验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或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7.2 乙方同意向甲方交付的外协产品均履行了前款规定的检验程序并且是自检合格的产品。

第八条 产品包装

8.1 本合同项下的外协产品包装，适用双方约定标准；无约定标准或约定标准不明确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适用

通常标准，但乙方应当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地运输和储存。乙方需回收包装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包装标准，负责完成包装、粘贴标签、注明唛头以及装车，乙方的包装式样需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其中出口 KD 零部件的包装、标签、唛头及单箱包装数量等相关的包装及标识内容，如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由甲方提供标准，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满足，同时不得增加供货的外协产品总价。并且对甲方提出的包装改善合理要求，乙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和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由其自行承担。

8.3 乙方同意每批货物发运前和发运时，货物中有危险的材料成分或任何部分向甲方提供足够的书面警告和通知(包括在货物、容器和包装贴上适当的标签)，并提供必要的特殊搬运指示告知承运人、甲方及双方各自的雇员如何采取监管和防护措施，以便在货物、容器及包装搬运、运输、加工、使用或处理中最大限度地避免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身的伤害和财产损失。

8.4 乙方外协产品报价中不得包含如货物周转箱等可被乙方循环利用的包装物费用。外协产品价格中包含产品包装费用的，货物包装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后期工艺改善或其它原因使包装费用降低的，乙方应当在外协产品报价中合理降低包装费用，以降低甲方成本。

8.5 乙方没有执行前述中的规定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同意赔偿损失；赔偿费用计算方式乙方同意按甲方合理计算的损失金额为据予以确定。

8.6 乙方包装发运的外协产品应分装运输；如混装运输的，应以合理方式予以提示；因提示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果发现实际到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与收发清单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同意按“少壹补壹再赔壹”的方式处理；如果出现零件混装无法区分的现象，甲方有权拒绝入库，乙方应及时协调相关人员予以支持解决，未及时协调解决的按乙方未按时交货处理。

第九条 交货

9.1 乙方在提交外协产品时，应随附提供记载了甲方的产品代号、发货日期、发货数量、（或原材料的品种、规格、生产日期、批次号）以及其它甲方所要求的信息。

9.2 本合同项下外协产品，在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由乙方按《采购订单》或其他形式的有效通知约定的时间送到前述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产品在甲方使用（上线装配或其他用途领用）前，所有权属于乙方，货物的相关风险和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可另行与甲方签订《配件仓储协议》，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为乙方提供有偿的代保管和库房使用等相关仓储服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双方签订的《配件仓储协

议》中的相关约定执行。并且为保障生产效率及供货及时性，除非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取回已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且经甲方初验合格的外协产品。

9.3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确认已了解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如乙方未尽了解的，乙方同意自行向甲方了解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同意据此如实告知。乙方同意：乙方（含乙方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管理的区域内应接受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果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环保相关规章制度时，乙方同意依照甲方管理制度接受处罚。乙方因违反甲方或甲方相关方安全环保相关规章制度而被甲方或甲方相关方处以罚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相应地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除。

同时，乙方确认：本合同项目下所有货物交付时的卸货义务归于乙方，如甲方工作人员帮工协助卸货的，乙方对此表示接受并认可。乙方及乙方安排/委托的人员或经第三方转委托的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应遵守上述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第三人侵权事故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选择在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

9.4 本合同涉及外协产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货物应直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对不能直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物资，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应送达甲方其他指定地点，该其他指定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短途运输方式及运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9.5 本合同涉及外协产品的卸货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收货检验

10.1 乙方应依据随货同行的送货单和合格出厂检验报告单，按照甲方的要求报检，外协产品不存在表面瑕疵的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的，甲方相关人员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存入代保管仓库；外协产品表面存在瑕疵、不合格的，甲方相关人员在乙方送货单上注明该批次为不合格产品并由乙方退回或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进行处理。

10.2 甲方有关的外协产品验收凭证，是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可以由甲方进行代保管证明，乙方同意不作为其向甲方提供货物交货凭证或结算凭证。如该外协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及索赔。

10.3 本合同项下外协产品的初步验收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如果双方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生争议，则以甲方所在地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为准或以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保证

11.1 乙方同意对所提供外协产品质量瑕疵（含可能存在的隐蔽性瑕疵）或质量缺陷按照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承担全部责任。

11.2 产品质量保证期（或质保里程）以《质量协议》等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产品质量保证期或质保里程内，如果甲方或甲方相关方在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对于未上线装配的产品乙方同意无条件退换货，对于已装配产品乙方应按《质量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乙方外协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汽车产品召回，只要在车辆使用寿命之内的，甲方都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索赔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关召回措施。

11.3 与本合同项下外协产品有关的汽车产品质量维修等费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附件《质量协议》索赔方法计算。

11.4 因乙方提供的外协产品质量瑕疵或质量缺陷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相关方或售后维修单位开具的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各项款项扣除单据、维修费用单据等，乙方同意按甲方或甲方相关方或售后维修单位提供的单据据实予以承担并同意甲方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到期货款中扣除。

11.5 在本合同签订至本合同项下外协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期间内，乙方破产、合并、分立、变更的，其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有关质量索赔的具体细则详见附件《质量协议》。

第十二条 产品价格

12.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外协产品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价格协议》或《价格协商纪要》为据予以确定并据此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增加或减少的、产品价格发生变化等情形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价格协商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2 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可以对外协产品价格进行调整，重新协商产品价格，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价格协议》或《价格协商纪要》。

12.3 乙方应该按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PPM 值进行供货，如乙方连续 6 个月质量目标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且超标 50% 以上的，甲方有权在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或到期货款中扣除 1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不排除甲方采取违约考核、降低配额、降价结算、冻结货款、停供整顿、取消配套资格等形式追究责任。

12.4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12.5 本合同产品价格已包含材料、人工、包装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为由擅自停供、延迟交付或要求涨价。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

13.1 外协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由甲方出具外协产品初步验收凭证，该凭证是甲方的初验意见，不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凭证。乙方同意以甲方实际使用为依据并以甲方向乙方开具结算单作为乙方结算款项的唯一有效凭证。

13.2 甲方向乙方每月开具的结算单数量，是指该月度内乙方已经交付给甲方并且甲方已上线装配的初验合格外协产品数量（即结算方式为上线结算），包括有隐蔽瑕疵或者缺陷的外协产品。对于甲方开具的结算单，如乙方认为实际上线使用的数量和结算单数量不一致的，应在5日内通过双方认可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如5日内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开具的结算单。

13.3 乙方凭甲方每月开具的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发票入甲方财务帐75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以汇票形式支付的，自汇票签收之日视为该部分货款支付完毕）。因涉及外协产品质量索赔问题，甲方可优先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索赔款项。乙方无预留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索赔费用的，对已届付款期限但甲方尚未付清的货款，乙方同意甲方可暂停支付，并作为外协产品质量保证金无息留存于甲方。

13.4 甲乙双方在进行货款结算之前，乙方须对甲方因外协产品在上线过程中的料废、售后过程中质量索赔单进行书面确认，并由甲方财务在此批次应付款项中扣除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名确认的质量索赔款项。双方对质量索赔款项达成一致后，甲方才予支付乙方此批次货款。如乙方拒绝签字确认，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甲方在对乙方拥有有效债权时，如甲乙双方签有《配件仓储协议》，对于甲方的仓储、保管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其应付乙方外协产品货款中冲抵该债权。

13.6 甲方有权决定从质量保证金或到期货款扣除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供货不及时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的索赔费用；如未结货款仍不能付清上述索赔费用，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赔之日起三十天内付清差额。

13.7 如果双方未能继续发生业务关系，乙方同意退回由甲方留存代保管库的不合格外协产品（如有）和各地售后的更换件或甲方不需要留存于代保管库的

产品。上述外协产品清理完毕后，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外协产品质保期届满后方可与甲方结清上述外协产品所涉款项。

13.8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履行的期限内或双方终止合作后，若乙方提供的外协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但甲方的库存量较大，如甲方需要退货的，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货：若外协产品没有超过交货之日起两年的（包括两年），甲方可以按照此批次外协产品原价退给乙方；若库存外协产品的交货时间在两年以上的，甲方可以按照此批次外协产品原价的 80%退给乙方。

13.9 双方确认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基于对甲方业务需求进行预判，而自发进行的备货行为或采购原材料的行为，且后续甲方实际未采购的，甲方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在订单下达两年以内的（包括两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外协产品未实际交付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外协产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订单下达超过 2 年非因乙方原因仍未实际交付外协产品，乙方承担该部分外协产品原价的 80%，甲方承担 20%，但乙方应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除此以外，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未实际交货的外协产生，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备件

14.1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售后备件和替换件，并且按照甲方提出的包装要求在第一时间内交付，以满足甲方对原件售后服务和替换件更换的要求。乙方还应确保备件质量等同于正常供货的外协产品，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协议》的规定。如遇甲方或甲方相关方生产的汽车产品需要召回或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或按照法律法规承担三包责任时，乙方承诺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壹拾 天内或按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交付甲方所需的各项备件产品。如因乙方备件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对客户承担三包、质量保证或影响召回汽车产品更换时，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对售后服务所需外协产品，乙方同意无论是正常供货提供备件、还是集中召回备件或质量索赔更换提供备件，乙方同意均按本协议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要求及时进行供应。具体供应时间节点根据甲方或第三方要求进行。

14.2 在甲方结束当前外协产品采购的 10 年内，乙方应能继续向甲方供应符合原件售后和替换件要求的产品。除非甲方另行同意，在该期间的前 3 年的价格中除因运输、包装方式变化的费用外应当与前原件采购价相符并相同，剩余期间内的价格参照原件采购价和成本由双方议定，不得有合理涨价。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维修资料和其它材料以支持甲方。

14.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本合同 14.2 条款的备件供应周期内，必须提供零散配件，用于外协产品的售后服务，如若不能提供零散件，造成售后市场扩大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在双方协商确定应归咎于乙方责任的事由而导致外协产品使用的第三方遭受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处理和解决争议所需要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调查费等），乙方同意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条所述之损失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举的损失。

15.1.1 因外协产品设计、制造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甲方、甲方相关方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法律法规要求的三包及汽车召回等各项损失。

15.1.2 与外协产品的设计、制造、委托或转交有关应归咎于乙方或第19条中规定的分包对象方之责任的事由而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甲方、甲方相关方承担的汽车质量保证责任、三包及汽车召回等各项损失。

15.1.3 其他无论是否属于故意或过失均应归咎于乙方或第19条中规定的分包对象方之责任的事由，而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甲方、甲方相关方承担的汽车质量保证责任、三包及汽车召回等各项损失。

15.2 若外协产品责任是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乙方同意在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据实全额全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费用。

15.3 如因乙方私自更改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分或提交不真实的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三包或汽车产品召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承担原材料差价等因弄虚作假行为取得的金额外，还需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召回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件的维修、更换费用、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等。

15.4 如甲方判定是乙方外协产品原因导致汽车质量问题、汽车产品召回的，乙方拒绝承认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双方同意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省级或国家级鉴定机构鉴定，鉴定结论为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后，乙方应按第15条相关内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二天内向甲方提供专为甲方供货而采购的所有原材料的进货发票以及盖章确认的外协产品价格构成分析表，若甲方发现乙方的净利润率超过百分之十五，或毛利率超过百分之三十，或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提供进货发票的，或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价格构成分析表，或提供的发票、价格构成分析表虚假，视为乙方谋取暴利）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

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暴利获取款项的返还等。

15.6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不按时供货或停止供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同意按《采购订单》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30%或 2000 元/天（以较高者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该批订单。如果因乙方延期供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停产（包括部分或全部）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赔偿 4000 元/分钟的经济损失。是否影响生产或停产，乙方同意以甲方或外协产品使用单位记录和报告为准。若由于某种原因延误了合同单价的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供货，否则依本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索赔扣款如有异议需严格按照申诉流程处理。乙方不得以双方未就质量索赔达成一致或存在其他争议为由，拒绝向甲方及时供货，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7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售后索赔件不合格件的，乙方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当按照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根据甲方要求按期交付售后配件的，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000 元的经济损失，按日累进计算，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致甲方售后市场缺件而引起的索赔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9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许诺销售、销售，或者出口乙方专为甲方开发的或者印有甲方特定标识（包括甲方认可的永久性标识、厂家代码标识、生产时间标识、双方共知的符号及其它特殊标识等）的外协产品，属于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同意按所查获产品价格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乙方同意，未经甲方授权向甲方相关方下属部门或员工私自供货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5.10 乙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扰乱索赔体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私自联系甲方的生产、销售、售后部门或服务站，要求不走正常的索赔流程，直接进行旧件或故障件更换的；乙方通过低价、结算工时费等方式利诱甲方或售后服务站，要求不开索赔单据的；乙方以拒赔方式威胁甲方或售后服务站，要求与其私下换件的等。

15.11 乙方承诺对于本合同项下产品价格为最优惠价格/行业最低价，若乙方违反最优惠价格或行业最低价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差额部分，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下实际已发生业务总金额的百分之十或三十万元（以较高者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12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往来和合同纠纷导致甲方经营管理和财产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5.13 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或转包、及其它严重违约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均视为实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实际已发生业务总金额的百分之十或三十万元（以较高者计算）作为违约金。

15.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通过在供货的外协产品加装具有采集、监控车辆、电池及用户数据、信息等功能的装置、设备或其他方式采集、传输、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共享车辆、电池及用户相关的数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争议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实际已发生业务总金额的百分之十或三十万元（以较高者计算）作为违约金。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

16.1 乙方外协产品应具有可追溯性，建立外协产品信息（原材料、生产时间、工序参数记录、检验记录、召回记录等），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运至甲方仓库的全过程可追溯。

16.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外协零部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双方的《质量协议》及《技术协议》等要求。如因乙方设计、制造、运输环节等原因导致外协产品存在缺陷，导致甲方实施召回、承担三包质量保证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的，由此引发甲方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件的维修、更换、退车费用、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等。本款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不应因甲方对其产品设计的认可和接受而予免责。

16.3 因乙方供应的外协产品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相关方承担的三包及售后索赔，乙方同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因市场服务涉及质量责任界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或省级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确认后的责任方应承担鉴定费用和市场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6.4 对因乙方外协产品导致的市场售后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客户满意度，对甲方的市场服务紧急需求应做到优先执行，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双方均应围绕市场质量问题积极贡献有效合理的处理方案。

16.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16.5.1 若基于现场试验、可靠的路面数据或其它证明，乙方或甲方怀疑本合同下的外协产品可能出现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的缺陷，当事方应

立即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充分讨论是否及如何进行维修或召回、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性质及时间进度。若双方讨论决定发生维修或召回是乙方产品责任的，乙方应立即将决定及实施维修或召回的进度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的通知实施维修或召回所涉缺陷整车。甲方及其销售网络将使用系统化的方法确定可能存在缺陷的产品地区范围，对存在缺陷或潜在缺陷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有必要进行维修或更换，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以妥善完成召回或预防措施。

16.5.2 当出现导致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质量问题时，若召回同时涉及到其他设计、制造零部件供应商，如未能就缺陷原因及其对人身或财产的影响达成一致时，经甲方初步判定责任属于乙方外协产品时，乙方应先对召回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如任何一方对承担责任有异议的，可以向甲方申诉或提交第三方国家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但此时，乙方仍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但在责任明确之前，乙方不应免除相应的赔偿责任。

16.5.3 即使外协产品责任未界定，本条也并不禁止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单方面决定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若甲方已采取了单方面行动并因此发生了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并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对甲方做出赔偿。

16.5.4 如因乙方提供外协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可能危及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由此引发甲方或者甲方相关方生产的汽车产品需要召回的，召回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件的维修、更换、退车费用、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等，乙方同意由其承担。如该等赔偿款项由甲方垫付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垫付金额据实予以承担，逾期支付的，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十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

16.5.5 因乙方外协产品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缺陷汽车召回费用由甲方按照汽车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及售后服务站或经销商等单位与该召回事件相关的结算凭证统一与乙方结算。

16.6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降低甲方实施召回、承担售后索赔及可能的三包责任及其他赔偿责任的损失。乙方可对其外协产品实行产品质量保险等分散风险的措施方式，有效减轻因实施汽车产品召回和承担售后索赔责任及其他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16.7 由于乙方外协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整车出现召回或者有类似隐患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分清责任为止。

16.8 甲、乙双方未继续发生业务关系，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同意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果质量保证金已扣留部分明显大于以后需索赔的金额时，双方协商解决，可以考虑适当提前返还部分质量保证金。

16.9 如甲方或甲方相关方生产的汽车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销售，因乙方外协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或相关方召回汽车产品或承担汽车售后索赔或其他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按销售出口国或地区的相关法规规定并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1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条所有约定也适用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所有外协产品。如本条约定标准低于随后颁布实施国家法律法规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图纸的使用处理

17.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妥善进行管理。

17.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品图纸用于产品的制造、包装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出借、转售、转让等。

17.3 乙方不再使用产品图纸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立即将图纸归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甲方经授权，拥有“远程”等商标，以及有关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包括再许可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外协产品或者包装上使用前述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者专利号。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可在其制造的外协产品上免费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授权范围以双方的《知识产权授权书》为准），但该外协产品不得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许诺销售、销售或者出口，否则按照第 1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乙方可按照该许可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根据该许可协议制造的产品可以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许诺销售、销售或者出口，但应当按照该许可协议的规定支付使用费并履行其他义务，否则按照第 1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2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外协产品及其制造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甲方相关方不会因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而遭受任何伤害、费用损失（包括诉讼费）、损害赔偿、索赔。

18.3 在与其他第三方发生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等争议时、或有可能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将乙方拥有或可能掌握的与该争议有关的信息及时提交给甲方。

18.4 当发生前项所述之争议时，乙方应在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的情况下，处理和解决该争议，并应在甲方蒙受损失（包括处理和解决争议所需要的律师费、鉴定费及调查费）时，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赔偿该项全部损失。

18.5 甲方可以按照自行做出的判断，处理和解决该争议。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处理和解决该争议时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其它因该争议而导致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技术改进及知识产权归属

19.1 乙方在外协产品的制造、包装过程中，应协助甲方降低外协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能，改进有关技术。

19.2 本协议项下外协产品的技术改进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二十条 分包

20.1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外协产品的一部分委托、或分包给他人。但是，若需将外协产品的全部或关键部分委托、或分包给他人时，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按第 15.3 条要求乙方做出赔偿、单方解除本合同。

20.2 按照前项规定，当乙方确需分包时，乙方应督促他人遵守本合同的规定。由于乙方分包的第三方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负责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一条 信息安全要求

21.1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访问甲方的系统和设备等，应遵循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21.2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需存储或处理甲方数据，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范围内的监督审核及评估，如若违反相关规定，需承担相关责任。

21.3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供应商及分包商管理，包括尽职调查、维护供应商目录库、敏感信息处理协议、对乙方服务、报告和记录监督管理。

21.4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按甲方指定的工作或场所，信息资产等；明确乙方人员使用或访问的需方信息资产仅是为了满足此项目的需要，不可用于其他目的。

21.5、对乙方信息安全评估结果作为对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交付的考核依据，用以保证供应商服务及交付的质量和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22.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22.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22.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 2 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22.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2.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22.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23.1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23.1.1 乙方供货迟延造成三次及以上停线、停产等影响生产的；

23.1.2 乙方外协产品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的缺陷导致人身伤亡、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或相关方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等责任的；

23.1.3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相关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许诺销售、销售，或者出口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的；

23.2 如果乙方对其自身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控制权的变更包括：

23.2.1 乙方用于外协产品生产的资产中的大部分被出售、出租；

23.2.2 乙方股权的控制性权益被出售或交换；

23.2.3 乙方签署了关于投票权或其它控制权的协议。

乙方须在其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买方通知有关控制权的变更事宜。

23.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23.3.1 资不抵债或无力清偿；

23.3.2 自愿提交破产申请书的；

23.3.3 非自愿被他方申请破产的；

23.3.4 由指定的接收者、管理人、保管人或托管人接管乙方及其资产的；

23.3.5 为保障其债权人的利益达成财产转让的协议。

23.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3.5 甲方的合同解除在乙方收到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或视为收到之日生效，但书面通知中对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另行规定的除外。

23.6 乙方并不能因甲方的合同解除行为免除其赔偿责任，甲方仍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无法预见的并且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其发生和结果的事由而导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履行迟延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该方就该义务的不履行、履行迟延和/或不完全履行，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符合前款规定的事由的一方应在该事由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全部情况。其后，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做出决定。

24.3 由于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该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己方的义务时，在该方履行该义务之前，另一方可以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己方的义务，且对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及此后一段时间内为避免断货而甲方有权利根据自身需要从第三方处采购产品，直至乙方的设施能够按照或要求发货通知的规定数量生产产品，并减少尚未交货的发货通知订购产品的数量。

24.5 自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生效之日起，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或延误持续3月及以上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广告与宣传

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形式同意，不得将双方之间拥有交易关系这一事实，使用于广告等方面。并且，除非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甲方的相关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商号、徽标、以及其它标记符号。

第二十七条 独立性

本合同在任何目的之情况下，都不给予任何一方当事人能够作为另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地位。

第二十八条 权利的放弃

当一方拖延或没有行使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时，不对该权利产生影响，并不能被视为放弃权利。同时，当任何一方未提出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主张时，也不能被解释为已经放弃了针对该违反提出主张的权利。所有的权利放弃，都应在放弃权利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之后，方可被视为已经放弃权利。

第二十九条 转让禁止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及义务或在本合同中所拥有的地位的全部或一部分，向他人转让、转移，或用于抵押担保。

第三十条 条款的分割性

30.1 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因法律或经由法院判决被认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该项无效或不能执行仅适用于该条款，不对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执行效力产生任何影响。

30.2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就无效的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做出修改并书面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十一条 声明和保证

31.1 甲方声明：作为提供合同文本的一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向乙方提供了合同文本，同时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涉及乙方同意或责任承担的条款，已向乙方作了充分的说明；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乙方同意或责任承担条款已全面理解，完全接受合同条款内容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31.2 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以及附件《质量协议》等有关的违约内容，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给乙方出具违约通知函件，乙方应当在10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异议并提供异议证明文件，如果乙方在10日内既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异议并提供异议证明文件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

及附件《质量协议》从质量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不因乙方未反馈而视为无效。

31.3 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通知函件提出异议的，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促成双方早日解决争议。若在乙方提出异议后 15 天内，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由甲方先行扣除所涉款项，待双方争议解决后，根据协商结果处理该笔款项。

第三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32.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2.2 乙方确认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 5 日视为乙方收到。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第三十三条 出口管制合规

33.1 乙方保证遵守中国、美国、欧洲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出口管制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在 ITAR 的美国军用品管制清单、EAR 的商务用途出口管制清单和/或中国出口管制清单中所列的商品/材料/软件及技术（“管制用品”），应明确告知甲方，包括相应分类信息及支持文件。

33.2 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管制用品，应按下述方式处理：

(i) 乙方应不晚于甲方下达采购订单时，将管制用品或技术的所属类别告知甲方，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ii) 甲方有权视情况拒绝接收管制用品或退还管制用品。乙方应在甲方退货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相应货款；甲方拒绝接收管制用品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33.3 若乙方未遵守进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或所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导致甲方违反有关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其他

3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本合同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除外”，不包括本数。

34.3 本合同应优先于本合同签署前所有的交涉、约束或书面文件适用。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内容以补充协议修改。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如有请勾选）：

- 附件一：《价格协议》
- 附件二：《采购订单》
- 附件三：《保密协议》
- 附件四：《质量协议》
- 附件五：《技术协议》
- 附件六：《主辅物料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买受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电话：05558322797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行：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开户行：

账号：00607015201090003437

账号：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25年价格

序号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单位	价格单位	2025年不含税价格（元）
1	68EN2531-00010	驾驶员座椅总成	PC	1	2225.42
2	9900152903	驾驶员座椅总成	PC	1	2791.71
3	68EN2531-00020	驾驶员座椅总成	PC	1	2970.98
4	68EN2531-00030	驾驶员座椅总成	PC	1	4324.12
5	71EN2531-00010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PC	1	969.61
6	9900252980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PC	1	1017.5
7	9900252982	乘客单人座椅支架总成	PC	1	52.25
8	9900232474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PC	1	2938.28
9	9900152905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PC	1	2239.97
10	9900152906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PC	1	2758.21
11	71EN2531-00020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PC	1	2937.48

附件二

采购订单（示例）

订单单位：

订单号：

配套单位：

序号	物料编号	产品名称	图号	单位	采购数量	下单日期	交期	备注

备注：

要求：

制单人：

审核：

批准：

附件六

主辅物料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安全与环境绩效，根据 ISO14001 & ISO45001 标准，结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中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向乙方公开自己的环境与安全方针。
- 1.2 有义务告知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需遵守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求。
-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保卫等工作。
- 1.4 甲方有权对甲方管辖区域内的乙方或乙方委托运输单位的活动，进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和违规违章行为，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1.5 甲方及各基地有权依照附件的《主辅物料供应商安环考核标准》对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 1.6 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主料及生产辅料时，如涉及有化学品，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并符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SDS）；当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SDS）发生变化时，应第一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最新版本。
- 2.2 出入甲方区域，须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不得拒绝甲方检查。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必须遵守甲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要求。
- 2.3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须注意循环经济、环境与安全影响，并承诺：
 - A. 产品设计时，尽量减少资源能源的浪费；所用物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回收或无害化处理。

B. 生产废水、废液达标排放；尽量减少或杜绝生产过程中有害气体的排放。

C. 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物料的出入库记录。

2.4 乙方涉及化学品的物料_____（填写回收或不回收）可用于原始用途的桶类包装物，并承诺：

A. 乙方确定回收的桶类包装物有：_____，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B. 桶类包装物运出甲方指定厂区后，不得私自处置，若因运输及回收等过程导致损坏无法用于原始用途，则乙方必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处置。若违反此条规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C. 桶类包装物回收时限：

运输物料至甲方时，将桶类包装物随车运回乙方。

接到甲方各基地反馈时间后，七天内运回乙方厂区。

D. 配合甲方做好桶类包装物的出库记录。

2.5 乙方车辆/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车辆，将物料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遵守该管辖区域内甲方的车辆管理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2.6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2.7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未服从管理，或违反本协议要求，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其他事项

3.1 本协议作为外协产品买卖合同附件；如与该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该合同内容为准。

3.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3.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附《主辅物料供应商安环考核标准》

主辅物料供应商安环考核标准

序号	违规内容	处罚金额
1	入场手续未完成及进场作业的	5000 元/次
2	违章指挥	2000 元/次
3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500 元/次
4	撤场未清理，现场作业脏乱差	500 元/次
5	在禁火区抽烟，擅自动火	3000 元/次
6	存在酒后作业或其他不适宜作业行为	1000 元/人
7	非紧急紧急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消防设施	2000 元/次
8	违法甲方门卫管理制度，车辆进出拒绝检查	2000 元/次
9	没有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500 元/次
10	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500 元/次
11	车辆未按规定载人、载物、限速；机动车辆行驶时，进行上、下及抛掷物品	500 元/次
12	造成影响甲方人员安全的行为后，未告知或采取防护措施	500 元/次
13	未经甲方同意，动用或拆除水、电、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	1000 元/次
14	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未事先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未设置监护人	2000 元/次
15	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100000 元/次
16	其它不符合甲方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	参考以上条款执行